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626号

罪犯严鹏臣，男，1987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（2015）成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严鹏臣犯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。被告人严鹏臣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（2017）川刑终16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4年7月2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。于2020年4月1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严鹏臣被判处罚金五万元，已履行180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严鹏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考核期内违规较多已延长间隔期三个月。该犯有吸毒史，财产性判刑未履行完毕且近一年消费加余额2209.37元，已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鹏臣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严鹏臣减刑材料1卷